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H股 股 (附註3) 的持有人，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批准和確認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本決議的全文，請參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更新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有關本決議的全文，請參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及確認股利分配計劃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利分配計劃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A股股價穩定計劃預案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可於其A股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履行承諾、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一四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6)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註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去）。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7. 倘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9.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然而，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